

HCNNC

歷史文化北鄰里委員會

華埠 • 埃爾普韋布洛 • 索拉諾峽谷 • 維克多崗



2020年2月21日 - 下午 5:45- 晚上 7:45

例行董事會會議

通用董事會會議 • Reunión de la Junta

中國城圖書館, 639 N. Hill Street, Los Angeles, CA 90012

會議記錄

1 — 歡迎致辭 - 宣佈會議開始以及介紹(下午 5:45)

Don Toy 主席在下午 5:45 宣佈會議開始。

觀眾裡一名利用相關人士。一名粵語翻譯員，一名翻譯儀器技師，一名保安，和 Mario Hernandez, DNE 代表人員，都有出席。

(大概 3 名其他參與人和 CDI 的代表人員之後抵達。)

2 — 確認法定人數 - 點名(下午 5:45)

14 名董事會成員都在下午 5:45 出席。都是法定人。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Huilin Cai	✓	Tuong Hoang	下午 5:47 到	Phyllis Ling	✓	Steve Rice	✓
Norma Garcia	✓	Ne Hung Hom	✓	Bryce Louie	Absent	Don Toy	✓
Wilson Gee	✓	Mei Wah Lau	✓	Miho Murai	✓	Esther Woojan	✓
Paul Hanley	✓	Xiao Ping Liang	✓	Tony Quon	✓	Wai So Yuan	Absent
Valerie Hanley	✓						

Toy 主席宣佈已經聘請了會議記錄員和行政助理，但是沒有出席。Steve Rice 澄清說在會議開始前，他們遇到了車禍。Miho Murai 詢問誰會複印會議所需要的文件。Toy 主席澄清說他們將會複印文件，製作會議記錄和公佈會議議程。

Tuong Hoang 在下午 5:47 抵達。15 名董事會成員出席。

Toy 主席跳到第 5.1 項。

5 — 社區/政府報告和公告(下午 5:48)

5.1 洛杉磯市議會區代表

Ricardo Flores, CDI 的現場代表宣佈他們計劃在 3 月 21 日舉行一個社區健康日。他們會提供免費視力，牙齒，和糖尿病的檢查。將有 15 個機構參加此活動。如果董事會有意參與，他可以聯繫每個董事會成員。地點在 William Mad Hones。他們會借用該地區的棒球場地。

3 — 討論以及可能採取行動批准 2020 年 1 月 17 日 HCNNC 例行會議記錄。(下午 5:53)

動議: 批准 HCNNC 2020 年 1 月 17 日例行會議記錄(Miho Murai 提議, Mei Wah Lau 附議)。

董事會討論: 無。

公眾點評: 無。

動議投票: 全票通過 (15-讚成, 2-缺席)。 動議通過。

4—— 公眾點評非議程事宜 (每位演講者限時最多 2 分鐘) (下午 5:57)

Raymond Yu 申請更換和升級在 North Broadway 和 Bernard Streets 的全部紅綠燈。他已經和 Ricardo Flores 講述過此事了。他說紅綠燈不對稱，然後指出 Royal Pagoda Hotel 和兩個附件的大樓。Yu 先生宣佈了元宵節活動，活動在 Olvera Street 舉行，還提交了馬上要舉行的 LA 馬拉松地圖和南 LA 舉行的 Ciclavia 的地圖。

Susan O'Leary 呼籲董事會批准 \$25k-\$30k 作為社區資助金。這些資金可以用作社區項目。聲明這些可使用的資金也可讓大眾知曉董事會的存在。這樣做會比把資金歸還給市要更好。在簽署辦公室地方的租約前，她希望凍水有一份完整的輔助設備支出明細單，包括電話，網絡，桌椅，以及誰來負責。她建議租用中國城圖書館作為辦公地點。

Bill Chin 說他有興趣在土地使用委員會裡服務。他問應該向誰諮詢有關如何可以委任加入委員會以及是誰有權委任。Miho Murai 澄清說應該諮詢 Wilson Gee，他是規劃和土地使用委員會的主席。Wilson Gee 說他會委任委員會成員，然後董事會作出批准。

5 —— 社區/政府報告和公告 (晚上 6:05)

5.1 洛杉磯市議會區代表

Toy 主席問 CD1 的 Ricardo Flores 是否知道誰是 CD14 的現場代表。他建議聯繫 Lucy Aparicio。

5.2 公共安全-無。

5.3 其他政府部門/機構，包括鄰里賦權部代表-無。

5.4 社區組織-無。

6—— 執行委員會主席報告(晚上 6:06)

6.1 主席的報告

Toy 主席說使用資金的期限就要截止了，然後建議除了社區資助金(NPGs) 以外還有其他支出。他讓會計給出一個準確的賬戶剩餘金額。會計 Ri ce 截止今日可用資金是 \$51, 039. 31。

Mario Hernandez 說該信息可在資金網站上查詢到。HCNCC 可在 5 月 30 日前使用那些錢，因為到時市書記部會全部關閉。

Toy 主席宣佈說計劃會在接下來幾個月召開特別會議，最早會在下週。他鼓勵委員會也開會。

辦公室不止是用作董事會會議，還可以用作委員會會議和其他活動，像是 CPR(心肺復甦術) 課程。

從 AppleOne 那裡聘請了一位會議記錄員和行政助理。

Toy 主席要求 Wilson Gee 評論炮竹跑，該活動為社區非盈利機構募款和 捐款。Susan O' Leary 建議給 HCNCC 或任何非盈利組織活動時一張他們的桌子/ 展臺，然後志願坐守。Wilson Gee 說他們明年可以這麼做，不收費。

PACE 表示願意捐贈電腦給 HCNCC。NGs 不可以接受任何捐贈。一名前 NC 董事會會員可安排讓他們捐贈給 Cal State LA (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 電腦課使用。

Toy 主席說不是他安排的會議議程，並且從他在會議前一週的週四或週五整理好後又修改過。

6.2 副主席 1 號和 2 號的報告

Mei Wah Lau 副主席問有沒有董事會成員收到一封來自 Angel 的電子郵件。他們在 Bamboo Lane 組織一個項目。她問如何把問題轉給相關人士。Toy 主席建議讓行政助理和相關人士跟進。

Lau 副主席還說新冠狀病毒對社區的影響。洛杉磯只有 1 例病例，但是小孩子卻被歧視，還有中國城的企業也受創。餐廳生意不好，就算是在炮竹跑活動時也不繁忙。她和 CCBA 開會，他們在嘗試抑制謠言，讓大家知道他們不需要害怕。他們建議注意個人衛生和勤洗手。

Toy 主席說在 Cathay Manor 和 Grand Plaza 那裡有相關新冠狀病毒的宣講會。歧視是個問題。

6.3 秘書的報告

Ling 會計匯報缺席。

她發給每位董事會會員一張單獨的紙，上面有他們現在的聯繫信息，電話，寄信地址，和電子郵箱地址，然後要求董事會會員作出更改後歸還給她。

為了規範工作流程，她要求委員會主席如果他們是想要送出郵件，以及把通知發佈在網站的話，就要提前至少 48 小時提交會議議程和文件。

她說因為董事會會議議程的歸納方式，她建議任何寄給她的書面議程需在董事會會議前 10 天提交。有時只提前會議前 7 天有點晚，雖然她都會盡量把那些事宜包括在內。

6.4 會計的報告

6.4.1 討論以及可能採取行動批准 2020 年 1 月的月度支出報告(MER)。

動議: 批准 2020 年 1 月的月度支出報告(MER) (Steve Rice 提議, Mei Wah Lau 附議)。

董事會討論: 無。

公眾點評: 無。

動議投票: 15- 讚成, 1- 無資格, 1- 缺席。 動議通過。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Huiling Cai	讚成	Tuong Hoang	讚成	Phyllis Ling	讚成	Steve Rice	讚成
Norma Garcia	讚成	Ne Hung Hom	讚成	Bryce Louie	無資格	Don Toy	讚成
Wilson Gee	讚成	Mei Wah Lau	讚成	Miho Murai	讚成	Esther Woojan	讚成
Paul Hanley	讚成	Xiao Ping Liang	讚成	Tony Quon	讚成	Wai So Yuan	缺席
Valerie Hanley	讚成						

Ricardo Flores 問全部委員會主席的信息。秘書志願會把那些信息發郵件給他。

7 — 委員會報告(晚上 6:38)

7.1 內部章程特別委員會

7.1.1 討論和可能採取行動批准內部章程委員會在 12 月 6 日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內部章程的修改。 ([12-06-2019-Bylaws Committee Amendments.pdf](#))

動議: 批准內部章程委員會在 2019 年 12 月 6 日作出的內部章程的修改。(Phyllis Ling 提議, Miho Murai 附議)。

董事會討論: 有異議說是否這些講中文的董事會成員有足夠的時間和事先通知來理解這些修改。有人建議把所有修改一項一項劃分然後分別投票，但是因為在會議議程裡被列入在一項內，所以就必須作為一項整體來投票。董事會同意內部章程委員會主席(Phyllis Ling) 將會分別解釋每項修改，然後董事會對整項修改作出投票。

- a) 修改第 VI 條第 3b(1) 款，把“委員會要融入至少三 (3) 名董事會成員，但是不能超過四 (4) 名”修改為“委員會要融入至少兩 (2) 名董事會成員，但是不能超過四 (4) 名”。

解釋: 這個修改把服務委員會的董事會成員由至少 3 名改為 2 名。這項修改的原因是有些委員會很難成立因此他們找不到超過 2 名願意服務的董事會成員。

- b) 在第 VI 條第 3B 款的末尾加上以下這句: “4) 每個委員會可以有至少三 (3) 名成員，並且可以包括有興趣的利益相關者”。

解釋: 這個修改是為了澄清每個委員會將繼續保留至少 3 名會員，在其他地方沒有特別註解，但又是規定要有的因為我們將最少委員會董事會成員由 3 名改成了 2 名。

- c) 在第 VI 條委員和他們的職責中，更改所有“一半 (1/2) 多數”為“董事會成員的總人數的全部人員”。

解釋: 這個修改是澄清在內部章程裡“一半 (1/2) 多數”的意思, 但是意思不變。在需要投票的時候, 與常規的“簡單多數”相反, 需要通過批准的票數維持不變, 不論多少名董事會成員出席會議。例如, 這個董事會有 17 名成員, 需要 9 票讚成才能通過, 就算當天只有 11 名董事會成員出席。這種不同的投票規定適用於一些較重要的決定。

Esther Woojan 和 Xiao Ping Liang 在晚上 7:17 離開會議室。

Miho Murai 協助講中文的董事會成員找到董事會文件裡這些修改的頁面。

Tony Quon 在晚上 7:18 離開會議室。Steve Rice 在晚上 7:19 離開會議室。

Tony Quon 在晚上 7:19 回坐。Esther Woojan 和 Xiao Ping Liang 在晚上 7:21 回坐。Steve Rice 在晚上 7:24 回坐。

d) 在第 VI 條, 第一段, 刪除第三句句, 內容如下: “增添委員會成員規定需董事會以半數 (1/2) 多數投票通過。”

解釋: 這句話多餘的, 而且在內部章程其他地方已經註明過了。

e) 第 VI 條第 3B 款, 把“應由主席指派委任委員會成員”改為“應由**委員會**主席指派委任委員會成員。”

解釋: 這個修改是澄清委員會成員是由委員會主席委任的, 而不是由 HCNNC 主席委任。

f) 第 VI 條第 3D 款, 把“**常務**委員會應受 Brown Act 管制, 並按照其規定實施”改為“**所有**委員會應受 Brown Act 管制, 並按照其規定實施”。還有第 VI 條第 3D 款, 刪除第二句句, 內容是“Brown Act 規章制度不適用於特別委員會。”

解釋: 特別委員會有些利益相關者要受 Brown Act 關注。Brown Act 是州法律, 用於管制像鄰里委員會這樣的立法機構如何以更透明的方式自治。決策都是在公眾會議裡定奪的, 而非私下會議。會議必須公開通知。

公眾點評: 無。

動議投票: 全票通過 (16-讚成, 1-缺席)。 **動議通過。**

7.1.2 [討論和可能採取行動批准內部章程委員會在 1 月 14 日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內部章程修改建議。 \(01-14-2020-Bylaws Committee Amendments.pdf\)](#)

董事會討論: 內部章程委員會主席解釋每項修改然後讓大家提問。

a) 在第 VI 中, 當提到委員會時, 把“董事會人員”改成“執行委員會”。

解釋: 這個是詞彙的修改, 因為“執行委員會”現在更常用。

b) 在第 VI 中, 在第一句末“HCNNC 人員應由董事會選舉出”添加“然後成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解釋: 這個修改是澄清人員是在執行委員會中服務。

c) 在第 VI 條第 2A 款, 把“半數 (1/2) 多數票”改成“總成員人數的多數”。

解釋: 這個修改是和 7.1.1 (d) 裡一樣的, 但是是在內部章程裡另一處應用。

d) 在第 VI 條第 2C 款, 在“會議”後添加“4”。

解釋: 修正在會計職責清單裡的打字錯誤。

公眾點評: 無。

動議投票: 全票通過 (16-讚成, 1-缺席)。 **動議通過。**

7.1.3 [宣讀內部章程委員會在 2020 年 2 月 10 日所作出的修改建議](#)

(a) 第 VIII 條。會議, 第二款, 把第三句從“秘書應即時像常務委員會轉達參考建議”改成“或將其納入下次例行董事會議議程。”

- (b) 第 XI 條. 申訴流暢, 第一句話在“地方”後加上“和”。
- (c) 在 B 附件 (第 19 頁), 在表格第二排, 董事會成員下把“或員工”加在“中國城企業業主”後面。還有在“參選資格”下, 把“或員工”加在“企業業主”後面。
- (d) 第 VII 條. 委員會以及它們的職責, 第一條建立的, “4) 學校和圖書館 5) 藝術, 公園, 娛樂和文化 6)”改成“4) 教育, 藝術和文化 5)”。
- (e) 第 V 條. 理事會, 第 1. E, 刪除“或員工”。
- (f) 整份文件自始至終, 把所有“委員會官員”改成“執行委員會”。

大聲宣讀修改, 然後簡短的對每項作出解釋。

解釋:

- (a) 這個修改是澄清提交給秘書納入會議議程事宜的程序, 因為措詞有些讓人混淆。“參考建議”是指一項事宜或事情相關人士想要董事會或委員會在會議上考慮。
- (b) 這個修改改正一處打次錯誤。
- (c) 這個修改的目的是要讓內部章程附件 B 裡董事會席位的解釋和第 V 條董事會裡的解釋一致。
- (d) 這個修改是合併兩個委員會: 學校和圖書館委員會和藝術, 公園, 娛樂和文化委員會。新的合併後的委員為將稱為“教育, 娛樂, 藝術和文化委員會。”
- (e) 這個修改是把 El Pueblo 企業業主和員工席位改成企業業主席位。附件 B 已和這個修改建議一致。
- (f) 這個修改是把委員會的稱呼在整份文件中統一。

7.2 規劃和土地使用 (晚上 7:45)

Wilson Gee 主席綜述了在社區裡土地使用項目的進展。他說有些項目已經批准, 所以我們已無能為力, 除非有人對他們提出訴訟。

- Bunker Hill Ave.-- 6 層/33 套和 5 層/37 套。5 套是低收入單元。
- 708 N Hill St., -- 層建築, 162 套公寓。不知是否有低收入單元。
- 643 N Spring St.-- 203 套。有可能會變動。他們還在處理授權一事。
- 211 N Spring St. -- 153 套公寓房。
- 942 N Broadway --178 套, 只有 5 套是低收入單元。
- 1251 N Spring St., Elysian Park Lofts -- 920 套在 North Broadway 上, 從 Bernard St.到 Solano Ave。這個計劃過去 2 年都在規劃內, 並且還在持續變更。
- 924 N Spring St., College Station -- 770 套, 0 套低收入單元。

Toy 主席讓 Wilson Gee 聯繫理事會辦公室 CD1 找出在 College Station 這裡 0 套低收入單元的邏輯。Wilson Gee 說他有嘗試和 CD1 的規劃人員開會。規劃委員會會在週四或週五有進一步的消息。

- Cornfields, 28,000 平方英尺的商業樓正在計劃中。

目前有 3 間已開業的啤酒和紅酒吧並且遞交了 CUPs。一間在 980 N Broadway, 一間在 Ord St, 和一間在 Spring St。這個可能會給中國城帶來一些晚上的生意, 但是理事會應該聽取鄰里街坊的擔憂。

現有的提案項目或已在進行的項目中, 低收入單元非常少, 低於 30 或 40。這是董事會可能想要討論的事宜。

洛杉磯市中心 2040 計劃包括中國城, 都因較高密度而重新分區。公交都市社區(TOC)也允許在主要交通站附近高密度發展。這與 Ryu 議員嘗試在交通站附近設法解決相關低收入單位的立場不一致。

Wilson Gee 說一個名叫 Chinatown Sustainability Dialog Group 中國城持續性談話組織(CSDG) 有一份計劃，計劃名稱是“洛杉磯中國城區社區計劃。”有設法處理發展和文化保留兩事。他帶來了會議的複印件。他想董事會成員閱讀完後在下次的董事會會議裡討論。將在下次會議前發郵件給大家。

CSDG 的 Eugene Moy 提供了計劃的小結還分發了傳單。他說 DTLA 2040 忽略了中國城社區，所以由社區成員草擬了一份社區計劃。他邀請每個人來參加中國城持續性談話組織的會議，在過去幾年每個月都有會議。接下來的會議是週二晚上 7 點 CACA lodge。

Toy 主席邀請 Eugene Moy 在下次的 HCNNC 董事會會議再回來介紹該計劃，應該會早於下個月。其他會議議程裡的事宜沒有討論到因為已到離開圖書館時間。

12 —— 休會(晚上 7:54)

動議:Adjourn the meeting (Esther Woojan 提議， Ne Hung Hom 附議)。

動議投票: 全票通過 (16-讚成, 1-缺席)。 動議通過。

會議在晚上 7:54 休會。

委員會官

Don Toy 主席	Mei Wah Lau 1 號副主席	Bryce Louie 2號副主席	Phyllis Ling 秘書	Steve Rice 財務主管
----------------------	------------------------------	-----------------------------	---------------------------	---------------------------

社區代表

Xiao Ping Liang 唐人街一般企業東主/ 員工/非盈利組織/房 產業主代表	Mei Wah Lau 唐人街企業東主/員工 代表	Wai So Yuan 唐人街非盈利組 織代表	Tuong Hoang 唐人街居民代表	Ne Hung Hom 唐人街居民代表
Paul Hanley El Pueblo 一般企業東 主/員工/非盈利組織/ 房產業主代表	Norma Garcia El Pueblo 企業東主/員 工代表	Valerie Hanley El Pueblo 非營利 組織代表	Huiling Cai Solano Canyon 居 民代表	Phyllis Ling Solano Canyon 居民 代表
Wilson Gee Solano Canyon 企業 東主/員工/非盈利組 織/房產業主代表	Steve Rice Victor Height 企業東主 /員工/非盈利組織/房 產業主代表	Don Toy Victor Heights 居 民代 表	Esther Woojan Victor Heights 居 民代表	Bryce Louie 一般青年代
Miho Murai 一般利益相關者	Tony Quon 一般利益相關者			

社區理事會會議上的公眾評論

公眾須填寫“發言者卡”向委員會提出任何議程項，之後委員會將就議程項採取行動。公眾關於議程項的評論僅在相關項得到考慮時被聽取。公眾關於議程上未出現但屬於委員會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其他事項之評論將在公眾評論期內得到聽取。請注意，依據《布朗法案》規定，委員會不可就公眾評論期內其注意到的事項採取行動；但是，公眾成員提出的問題可成為未來委員會會議之主題。公眾評論每位發言者限時 2 分鐘，除非委員會會議主席對用時規定做出調整。委員會會議議程於以下地點公佈，供公眾審查：1) 唐人街圖書館，639 N Hill St, Los Angeles, CA 90012；2) Alpine Recreation Center, 817 Yale St, Los Angeles, CA 90012；3) Eastside Market Italian Deli, 1013 Alpine St, Los Angeles, CA 90012；4) Solano Avenue 小學，615 Solano Avenue, Los Angeles, CA 90012；5) 公共告示板，Plaza el Pueblo de Los Angeles（555 N Main St, Los Angeles, CA 90012 前面）。

《美國殘疾人法案》

作為遵守《美國殘疾人法案》第二條規定的實體，洛杉磯市不會因殘疾歧視任何人，並將應要求提供合理適應措施從而確保殘疾人平等參與其計劃、服務與活動。手語翻譯、助聽設備和其他輔助設施和/或服務可應要求提供。為確保您享受相關服務，請在您希望參加的會議前至少 3 個工作日（72 小時）聯繫 HCNNC 提出您的要求：hcnnc.board@gmail.com。

公眾獲取記錄

依據《政府法》第 54957.5 節規定，在會議之前分發給大多數或全部董事會的非豁免文件，可在唐人街分館圖書館（639 N Hill St,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12）查看，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此外，如果您希望獲取議程項相關的任何記錄之副本，請聯繫 HCNNC：hcnnc.board@gmail.com。

翻译服务

如果您需要翻译服务，请在活动开始前3个工作日（72小时）通知办公室。如果您在此通知中需要帮助，请致电(323) 716-3918。